

著作權聲明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網站上刊載之所有內容，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如法律、命令、公務員撰擬之講稿、新聞稿等—請參考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外，其他包括文字敘述、攝影、圖片、錄音、影像及其他資訊，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2. 上述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3. 本網站資訊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者，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方得利用。
4. 上述 ”合理使用情形” ，說明如下：
 - (1) 本網站上所刊載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即著作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者，在合理範圍內，得到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利用時，並請註明出處。
 - (2) 本網站上之資訊，可為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
 - (3)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本網站上之資訊，引用時，並請註明出處。
 - (4) 其他合理使用情形，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5. 除了合於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非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否則無法合法利用著作；或者因為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技術上必須要移除或變更的情況之外，本網站所標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未經許可，不得移除或變更。